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68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委托代理人：叶雪香，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

申请人冯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依法立案受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驾驶人为高某，被申请人未经核实直接处罚申请人不符合实际情况，高某符合首违免罚的情形。

###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X路路口时，车辆行驶在标志标线标明的左转车道直行通过路口，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照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七）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X路路口时，车辆行驶在标志标线标明的左转车道直行通过路口，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壹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

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经核查，粤XXXXXX号小型轿车所有人为申请人冯某。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壹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照片及监控录像显示，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X路路口时，车辆行驶在标志标线标明的左转车道直行通过路口，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经核实直接处罚申请人不符合实际情况。但申请人未举证车辆违章时驾驶人为高某，且违章时间距离申请人前来办理违章时间相距半年以上，经调查已无法确定驾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申请人为粤XXXXXX号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XXX路与XXX路路口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壹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设置的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粤X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台城XXX路与XXX路路口涉嫌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规定的行为。

二、2024年6月11日，冯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冯某于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在台山市台城XXX路与XXX路路口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决定对其处以100

元的罚款。

三、冯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6月28日在江门司法公众号线上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当日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发来的《转办函》、冯某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电子警察抓拍视频显示，2023年11月19日19时20分，在台山市台城XXX路与XXX路路口，在交通信号灯直行信号

显示为绿灯、左转弯信号灯显示为绿灯的情况下，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划有左转导向的车道直行通过路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七）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的规定，对作为粤 XXXXXX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的申请人作出 100 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案涉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有关合法取得的证据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

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在申请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且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0日